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4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对氨基苯磺酸标准溶液
英文名称: P-aminobenzene sulfonic acid standard solution
产品规格: c(C₆H₇NO₃S)=0.1000 mol/L
产品编号: QBW(E)CD434722
品牌: 氮道 Codow

1.2 别名或俗称

无数据资料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
邮编: 510450
电话: +86-20-37155353
传真: +86-20-62619665
电子邮箱: sales@howeipharm.com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86-20-37155353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1)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危险申明	
H302	吞咽有害。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2 + P330	如果吞咽并觉不适: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漱口。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5 + P351 + P338 + P339	如溅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2.3 无

三. 成分信息

3.1 物质

组分1: 对氨基苯磺酸

CAS编号: 121-57-3

含量: <1%

其他组分: 水

含量:>95%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灼伤感, 咳嗽, 喘息, 喉炎, 呼吸短促, 头痛, 恶心, 呕吐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无数据资料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无数据资料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其它信息

无数据资料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建议的贮存温度 可能产生压力 开启前冷藏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完全接触

材料: 丁基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3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Butoject® (KCL 897 / Aldrich Z677647, 规格 M)

飞溅保护

材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2 mm

溶剂渗透时间: 60 min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ril® P (KCL 743 / Aldrich Z677388, 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 电话号码 +49 (0)66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 测试方法 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或在不同于EN 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 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学专家评估确认才可. 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澄清, 液体
颜色	无色
形状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10.5 禁配物

锌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氮氧化物
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350 mg/kg

备注: 胃肠的:其他变化 肝脏:其他变化 肾脏、输尿管、膀胱:其他改变。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该物质对组织、粘膜和上呼吸道破坏力强

食入

吞咽有害。引致灼伤。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引起皮肤灼伤。

眼睛

引起眼睛灼伤。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灼伤感, 咳嗽, 喘息, 喉炎, 呼吸短促, 头痛, 恶心, 呕吐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 LC50 - *Daphnia magna* (水蚤) - 25.4 mg/l- 48 h
脊椎动物的毒性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生物蓄积。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2672

国际海运危规: 2672 国际空运危规: 2672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AMMONIA SOLUTION

规:

国际海运危规: AMMONIA SOLUTION

规:

国际空运危规: Ammonia solution

规: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8

国际海运危规: 8

国际空运危规: 8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III

国际海运危规: III

国际空运危规: I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是
否): 是

国际海运危规 海洋污染物 (是/
否): 是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 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适用法规

十六.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复制限制, 仅限内部使用。本文档信息仅作参考用, 并不代表所有信息, 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 更多信息, 请登录 www.codow.com.cn